

厦门市湖里生态环境局

厦湖环审〔2021〕18号

厦门市湖里生态环境局 关于 3D 打印厦门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宸大增材制造（厦门）有限公司（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信息光电园岐山北路 515 号三楼）：

你司关于《3D 打印厦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101-350298-07-02-869549）（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厦门火炬高新区信息光电园岐山北路 515 号三楼，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选址可行。项目建成后，总规模达到年加工椅垫 108000 个，头盔 100000 个。

根据厦门金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一) 项目所在区域的管网已经完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从严)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前埔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树脂混合、树脂打印及烘烤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机废气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2其他行业及表3标准限值。

(三) 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标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的“第四章 生活垃圾”之规定。按照国家关于固体废物处理的有关要求，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和处置。

(五) 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报告表测算的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和总量应当符

合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要求。

三、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厂区雨污分流，按照分质分流处理要求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前埔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申报内容进行生产加工，禁止擅自新增其他污染生产工序。落实树脂混合、树脂打印及烘烤工序在密闭设置中进行，结合配套废气的高效收集设施，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排放口高度和排放筒设置应符合规范化要求，具备采样监测条件。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控。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落实高噪声设备的减振、消音、隔声等防治措施。运营期应对设备定期进行检查、维护、维修，以保证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应实施分类处理、处置。按规范要求配套固废分类暂存场所，做好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场所防渗、防漏、防淋等污染防治措施。废活性炭、无尘布与手套、冷凝废液和原料废桶等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严格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

(五) 设立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和设施，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岗位责任制，加强岗位培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和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运营期的环境监测、监控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运行前，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污；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厦门市湖里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2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厦门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厦门金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